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6-00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5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向配股对象60,732,209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3.本次批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次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监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37 股票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的通知,陈亚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亚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万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5,38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540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82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1月30日。

2.授予价格:5.13元/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8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90,000股(不含预留部分),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7,5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有效期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在授予日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间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起至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起至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对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表决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内不得享有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涉及公司股票增发、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激励对象的股票权益同时按其方式调整;等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由公司根据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股票增加或减少的现金股数,按增加或减少后的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

6.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在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公司员工唐蔚森、姚俊伟、张千里、夏东等人申请离职去激励股的公司员工李刚红等90人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460,000股,以及公司员工唐蔚等2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20,000股,本次实际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0,410,000股,累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180,000股,根据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由77,590,000股调减为60,410,000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83人调整为299人,预留部分不变,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5CDA3106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299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309,903,300.00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零肆拾壹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18,405,46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18,405,465.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XYZH/2015CDA31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78,815,46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78,815,465.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41万股,授予日2015年11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98,174,114	60,410,000	456,594,114	
二级股东限售股	10,393,750	0.24%	60,410,000	70,803,750
首层机构类限售股	373,813,290	8.66%	373,813,290	8.66%
04 高级限售	13,967,074	0.32%	13,967,074	0.32%
无无限售股	3,920,231	0.97%	3,920,231	0.97%
三、总股本	4,318,405,465	100.00%	4,378,815,46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增后总股本4,378,815,465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0.962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比例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18,405,465股增加至4,378,815,465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7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罗玉平;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2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玉平。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8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策奖励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阳市观山湖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关于给予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鉴于公司对观山湖建设开发做出的贡献,给予公司2015年政策奖励资金18,466.8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奖励资金人民币18,466.80万元。

该笔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预计增加2015年净利润13,985.10万元。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0 股票简称：大冷B 公告编号：2016-00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7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821,954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3.本次发行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监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项目被列入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在其官网(<http://www.most.gov.cn>)上发布了《科技部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15]436号),2015年度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已经完成,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三个项目被列为2015年度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

以上三个项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的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持续做好项目的研究实施工作。该项目系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转化能力的集中体现,有利于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势,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1 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